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守东

孟庆凯

孙立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靠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以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陈守东：男，汉族，1955 年生，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毕业，获得博士学位，教授、博导。历任通化煤校教师、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曾任东北高速、吉林高速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孟庆凯：男，蒙古族，1971 年生，长春税务学院审计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吉林大学 MBA 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得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务审计部主任，现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孙立荣：女，汉族，1956 年生，吉林财贸学院会计专业、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长春一东、启明信息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

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因此，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作为董事会成员或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我们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不存在对议案审议缺席的情形。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提出专业性的建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是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而做出的。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主动同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阅读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为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我们审慎、细致的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表决意见，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2015年年报工作情况

本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积极关注201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首先，我们就2015年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个别电话沟通，了解相关年审的安排情况，在年报初稿提交之后，我们汇同审计委员会共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会商，保证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面对广大投资者。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委托证券部向独立董事传递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

握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认真搜集、整理，及时的给予提供，公司同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的议案》，拟对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经审议和讨论，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部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下游资源，完善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销售能力和盈利潜力，并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以及公司与北京九润源及其股东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下游资源，完善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销售能力和盈利潜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资产评估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北京九润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中铭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中铭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我们认为，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资本公积较大，公司目前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

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报股东、为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股本转增后将有力地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四）内部控制方面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圆满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各类临时公告披露111项。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询问，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于2012年承诺的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祥嘉德、吉祥嘉德共同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吉祥嘉德、吉祥嘉德共同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通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 吉祥嘉德在作为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吉祥嘉德、吉祥嘉德共同控制人不从事与通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3) 吉祥嘉德在作为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吉祥嘉德、吉祥嘉德共同控制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通葡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通葡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通葡股份，以确保通葡股份及通葡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持续有效，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2、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唐嘉孺、钟会强、陶景超、马利群、温旭普、杨学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3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

承诺持续有效，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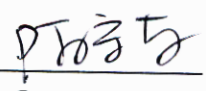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通葡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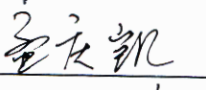
2016年度，我们将再接再厉、勤勉尽责，一如既往的履行职责，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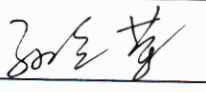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

有效的协助、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守东 

独立董事：孟庆凯 

独立董事：孙立荣 

2016年4月21日